### 第四節一環境弱點

202. 在導致濫用法人及法律協議的主要特徵,以及與設立該法人及法律協議的專業中介機構有關的固有弱點之外,一些環境弱點會影響支持這些法律結構與服務提供者的設立與運作所構成的整體風險。這些環境弱點包括特定於司法管轄區的弱點,例如 AML/CFT 法規及貿易與商業趨勢,及有弱點的商業行為,包括網路上客戶互動。以下將更詳細地說明這些弱點。

#### ■ 司法管轄區弱點

- 203. 不同國家間,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可取得性差別很大。縱使 FATF、艾格蒙聯盟、OECD 全球論壇及 G20 與英國反貪腐高峰 會已重新關注實質受益權及時且準確資訊的重要性,但許多國家 仍尚未採取足夠的措施,無法經由有效地實施 FATF 標準,提高 實質受益權資訊的透明度。這也反映在目前為止已完成的第四輪 相互評鑑的匯總結果中,這顯示,在起草本報告時所評估的大部 分國家有關實質受益權之效能及技術面法規遵循的中等或低水準。 <sup>64</sup> 這增加了與進行客戶審查相關的難度與成本,尤其是對於小型 企業(例如,大部分專業中介機構),並使得專業人員及金融機 構更難以辨識犯罪的模式與跡象。
- 204. 與此同時,FATF 針對 FATF 及 FSRB 成員執法及監理實質受益權義務進行一項橫向分析。橫向分析顯示,即使專業中介機構必須遵守 AML/CFT 規定,基於能力問題以及缺乏對不同職業的一致方法,導致監理機制仍然很薄弱。執法行動也很少<sup>65</sup>。橫向分析的結果請參考本報告附件 B。

<sup>64. 2018</sup> 年 FATF。

<sup>65.</sup> 請特別參附件橫向分析的問題 5 與問題 6。

205. 在某一國家的法制、執法與監理措施的效能的考量之外,也應考量法人或法律協議所設立的國家、或法人或法律協議所持有的銀行帳戶的國家,是否是一有普遍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及/或低稅率的司法管轄區。以下將詳細說明這些地理上的弱點。

#### ■ 貿易及金融中心

- 206. 如本報告所示,犯罪分子試圖利用法人及法律協議隱藏實質受益權的原因很多。法人所提供主要好處之一是,有機會將交易偽裝成合法的商業及貿易活動。尤其是,法人能幫助以貿易洗錢(下稱「TBML」)的態樣,包括那些不會造成貨物實際流動、或涉及向其他國際企業提供及/或獲取服務的態樣。以下的以色列案例研究(案例研究 40)說明,國際司法管轄區內的公司(包括一個在主要的東南亞貿易中心的司法管轄區)如何藉由假發票來幫助 TBML。
- 207. 為了利用當地與國際貿易及金融趨勢,犯罪分子通常會在主要的 區域與全球貿易金融中心的城市設立法人並開立銀行帳戶。這些 貿易與金融中心大致可定義為:
  - 可被視為區域或國際貿易中心者
  - 被認知為可容納主要國際企業、顧問公司及/或金融機構的 區域總部者
  - 為一群國家及國際重要金融服務業者(例如,銀行、投資經理人或證券交易所)的所在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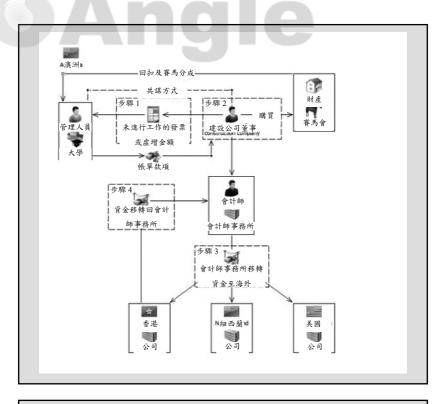
# 208. 在這些貿易金融中心設立法人可以:

- 將法人合法化為一個看似高功能且活躍的企業
- 使兩個或多個法人之間的交易合法化為合法交易
- 將在同一貿易及金融管道中所發生的大量真實交易及其價值 背後的法人所做的非法交易予以隱藏。

- 209. 由於設立在全球及區域貿易與金融中心的法人在幫助犯罪與隱藏 實質受益權方面的價值與名聲,與在其他國家或城市設立的法人 相比,這些實體可能容易有更大的弱點。這種司法管轄區弱點在 每個國家都是獨一無二的,且都以最影響該國經濟與社會的貿易 與金融走廊為基礎。在下面的澳洲案例(案例研究 3)中,幫助 兩位大學管理人員詐欺的會計事務所,利用香港、美國及加拿大 的公司以合法商業交易為作掩護漂白收益。這些國家是澳洲背景 下的主要貿易與金融中心。
- 210. 由於這司法管轄區弱點的獨特性,本報告並未試圖列出有高度弱點的城市或國家。 FIU、其他權責機關及金融機構最為適合辨識該國經濟特有的高風險洗錢管道,應利用這些資訊來評估在這些管道上經營或交易的法人所造成的弱點。此外,作為主要貿易與金融中心的國家與城市應該意識到他們自己的弱點,可能成為國際犯罪分子選擇的司法管轄區。

## 案例研究 3- 澳洲

一個大學的幾位管理人員及建設公司的董事都參與一個假發票案件。該等管理人員核准建設公司對將進行的維修工作以虛列的金額所出具的發票以及對從未進行過的工作所出具的發票。詐欺取得的利潤用來買賽馬及房產。大學的這些管理人員則收取回扣或賽馬的直接分成。替嫌疑人辦理國際轉帳的會計師事務所匯款到許多國家,包括紐西蘭、加拿大、香港及美國,其中大部分資金被送到與賽馬會業者有關的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也從數個海外實體收受價值相當於公司最初送到海外的金額的國際轉帳。這些轉帳大部分來自香港。權責機關懷疑會計師事務所是專業洗錢集團的一分子,替嫌疑人洗錢。



## 案例研究 40- 以色列

本案涉及一個逃避國際貿易產生的賦稅以及隱藏非法獲得資金的 ML 基礎設施的稅務詐欺事件。嫌疑人使用 TCSP 註冊及經營兩家 國際空殼公司(A公司及B公司),將他們國際貿易收入製造成不屬於他們所控制得以色列當地公司的虛假表象。這兩家公司與對方 互相獨家交易,沒有任何其他收入來源。A公司(外國空殼公司)以「諮詢費」/「服務佣金」的名義將大筆資金移轉到 C公司(當地公司)。只有不到這筆實際收入一半的佣金有向以色列稅務機關申報。因此最終,嫌疑人僅就收入的一小部分繳稅。

# ■ 低稅賦司法管轄區

- 211. 全球許多司法管轄區已實施優惠稅賦條件,包括非常低或甚至零的公司或所得稅稅率,或其他吸引外國投資者的稅賦獎勵措施。<sup>66</sup>這些是許多境外金融中心(下稱「OFC」)<sup>67</sup>的相關特徵。國際研究指出,一個司法管轄區決定提供優惠的稅賦減免,即使是邊際減讓,都可以刺激投資,並對司法管轄區帶來整體利益(縱使直接公司稅會明顯減少)<sup>68</sup>。這些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會吸引外國投資,不僅因為在當地賺取的收入可以按優惠稅率課稅,也因為這有助於避免可能必須支付給其他國家的稅賦。<sup>69</sup>
- 212. FIU、執法機關以及其他權責機關定期透過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內設立的法人與銀行帳戶來辨識犯罪分子。本報告中的許多案例研究都指出這一個趨勢,超過一半的案例涉及藉由低稅賦司法管轄區內的公司或帳戶移轉資金。然而,許多案例研究在提及國際司法管轄區時並不特定(許多案例研究僅將報告國家國界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簡稱為「境外司法管轄區」)。這種普遍性可能也是選擇偏差的結果,參與國僅根據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參與選擇所提交的案例。無論如何,由於稅賦減免所帶來的有利的投資回報以及外國公民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可以輕易設立公司及銀行帳戶,犯罪分子可能會繼續以低稅賦司法管轄區為目標。

<sup>66.</sup> Dharmapala, D. & Hines, J., 2009 年:第1058 頁。

<sup>67.</sup>定義為有包括主要與非居民交易的金融機構、以外幣與東道國經濟規模不成 比例的交易的金融機構等金融中心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非居民所擁有或控 制的機構在中心內擔任重要角色且中心內的機構可以從中心外的人所無法 享有的稅賦優惠中獲益的司法管轄區。請參 OECD 統計詞彙表 (www.stats. oecd.org)。

<sup>68.</sup> Dharmapala, D. & Hines, J., 2009 年:第 1058-1068 頁。

<sup>69.</sup>同上:第1060頁。

- 213. 值得注意的是,許多 OFC 在全球積極參與打擊洗錢及逃漏稅,包括透過 FATF、艾格蒙聯盟及 OECD 全球論壇。許多 OECD 全球論壇成員的司法管轄區都簽署了兩項國際有關稅務資訊交換標準的國際協議:指定請求資訊交換(EOIR)與稅務用途自動資訊交換(AEOI)。一些 OFC 在 2017 年開始自動交換資訊,而其他OFC 則預計於 2018 年 9 月開始交換資訊。
- 214. 由於因犯罪分子利用 OFCs 隱藏財富及實質受益權的程度,在這些司法管轄區設立的法人,尤其是那些被指為空殼公司的法人,會對其他司法管轄區構成弱點。 雖然 OFCs 是有弱點的,但他們不應被視為一個集合體,而應視為個體。

#### 案例研究 43- 義大利

本案是對一個活躍洗錢並在義大利犯罪的跨國犯罪組織的調查。此調查係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所觸發,涉及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透過瑞士銀行匯入義大利法人的資金流動,用來翻新一個價值 900 萬歐元的不動產。此調查也導致對一個特許帳戶指控洗錢。對個人辦公室的搜索扣押了替富有國家客戶所設立的大量境外公司的文件。隨後的調查並發現,已經有約 8 億歐元的金額在義大利與國際帳戶之間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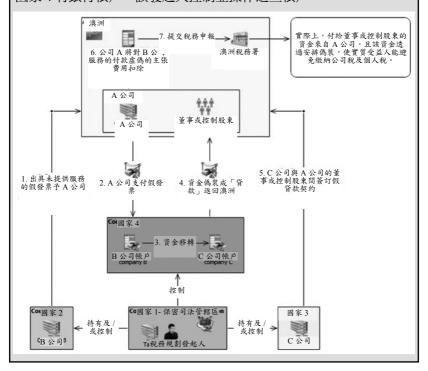
## 案例研究 68- 紐西蘭

本案是針對荷蘭嫌疑人有關不實稅務申報、洗錢及偽造的調查。在 調查過程中發現,資金是藉由瑞士的一個編碼帳戶以巴拿馬金融服 務提供者的名義移轉的。不久後,依據一個虛偽陳述,將非常近似 的金額自該帳戶轉給荷蘭嫌疑人。

金融服務提供者藉著向荷蘭嫌疑人提供隱藏第三方現金流的機會協助本案件。金融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帳單則透過瑞士的帳戶支付。

## 案例研究 8- 澳洲

Wickenby 計畫辨識出在非法國際安排中使用假發票及假貸款。 本案 涉及一家澳洲公司(A公司)與一個稅務保密司法管轄區(國家 1)的稅務規劃的發起人訂定一個協議。該發起人受益於稅務保密司法 管轄區所提供的保密及隱私。稅務規劃案的發起人持有及/或控制兩家國際公司(B公司與 C公司)。控制權可能涉及使用信託或使用第三方;例如,親戚或同事可能擔任國際公司的董事。B公司提供諮詢及/或管理服務,並在國家 2 註冊設立。C公司則提供金融服務(例如,擔任貸款人),並在國家 3 註冊設立。B公司及 C公司在國家 4 有銀行帳戶,該發起人控制並操作這些帳戶。



## • 有弱點的商業行為

215. 在分析專業中介機構在隱藏實質受益權方面的角色時,本報告重點聚焦於使這些專業中介機構更容易受到利用的商業行為。這些有弱點的商業行為最常由專業中介機構執行,而為這些專業帶來風險。在這些有弱點的商業行為中,提供網路上及虛擬服務是跨眾多產業(包括專業中介機構、金融業與銀行業)的許多企業所展現的服務。由於其無處不在的性質,這部分已在以下的環境弱點作單獨處理。

#### 網路及虛擬服務

- 216. 向客戶及銀行消費者提供網路及虛擬服務加劇了隱藏實質受益權的能力。許多專業服務提供者及金融機構已實施用來簡化客戶互動的商業做法與客戶端工具以減少或消除面對面的互動。這些服務利用網路上市場的普遍性,滿足現代消費者的期待,他們很大程度上期望所有商品都可以在網上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因此,在數位時代,網路上服務可能變得更加普遍。
- 217. 全球許多司法管轄區已實施優惠稅賦條件,包括非常低或甚至零的公司或所得稅稅率,或其他吸引外國投資者的其他稅賦獎勵措施。公司建立商業銀行關係,並在沒有與專業服務提供者或金融機構直接面對面接觸的情況下虛擬轉移資金,可以助長身分詐欺、普通的洗錢態樣,例如,化整為零<sup>70</sup>與杜鵑模式<sup>71</sup>,以及隱藏實

<sup>70.「</sup>化整為零」一詞係指,為避免被懷疑或規避貨幣報告規定,使用數個人或 數個帳戶執行交易的做法。

<sup>71.「</sup>杜鵑模式」一詞源於歐洲,係因這種洗錢態樣與杜鵑鳥的活動相似。杜鵑鳥在其他種鳥類的巢中產卵,別的鳥類卻不知情地照顧它們,認為是自己的蛋。以類似的做法,這種洗錢態樣的犯人試圖透過無辜第三人的銀行帳戶移轉財富。(AUSTRAC網站:www.austrac.gov.au/typologies-2008-methodologies,引用於2018年1月25日)。

益受益權。以及隱藏實益受益權。許多金融機構已經採取措施在缺乏面對面參與的情況下驗證客戶的身分,且各國政府正在建立或探索支持這些措施的工具與資源,包括文件驗證服務以及正式的虛擬身分。然而,縱使有這些措施,依賴客戶在沒有面對面參與的情況下提供的文件,會導致詐欺文件的使用或幫助非正式的代名人在專業人員或金融機構不知情的情況下擔任代理人。因此,網路上及虛擬服務容易被犯罪分子利用,且金融機構及專業服務提供者必須意識到可能正在操縱這些設施的個人與中間人。

- 218. 除了在虛擬環境中進行 CDD 的挑戰以外,利用網路銀行服務為 交易會允許不明身分之個人匿名控制銀行帳戶,也使得這些問題 惡化。FIU 與其他權責機關報告指出,犯罪分子經常脅迫「人頭」 開立銀行帳戶供其在之後使用。一旦開戶完成,且在金融機構的 CDD 完成之後,這些「人頭」將帳戶詳細資訊,包括網路銀行的 登錄細節與密碼,移交給犯罪分子。 這有效地隱藏了帳戶的實質 受益人,並使得控制權人可以完全規避 CDD 義務。
- 219. 下面以色列的案例研究說明,網路上服務如何使嫌疑人利用第三 方人頭提供的身分資訊在國外設立公司及開設銀行帳戶。也說明, 外國網路銀行平台的存在,如何讓不知名的第三方(在本案,為 嫌疑人)規避海外金融機構的客戶審查措施,且積極的控制由不 相關的個人所開設的外國帳戶。本案例研究也顯示,在缺少面對 面互動的情況下,第三方可以在外國司法管轄區,輕易的使用真 實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合法護照,因為文件驗證控制僅用於驗證 文件真實性,而非該文件是否屬於開戶的人。
- 220. 有些金融機構與監理科技公司已實施或正在發展 CDD 措施,這些措施利用現代技術來增強在虛擬環境中對客戶的辨識。 這些措

施包括:

- 從客戶端互動中擷取後設資料,例如網際網路通信協定(下稱「IP」)地址及地理位置數據
- 使用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自動櫃員機(下稱「ATM」)內建的相機捕捉客戶的長相(在客戶知情並同意下),以核對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以及
- 利用生物辨識,包括臉部辨識及指紋掃描技術。
- 221. 這些發展有可能大大的減少與提供網路上與虛擬服務相關的弱點。 然而,這些 CDD 制度的費用與複雜性可能會在短期內使這些措施的實施受到限制,而且絕大部分專業服務提供者與規模較小的金融機構會繼續受到利用並面臨在虛擬環境中辨識實質受益權的相關挑戰。

#### 案例研究 38- 以色列

這個架構被用來隱藏社會工程詐欺及其他刑事犯罪的資金。本案刑事犯罪由國際貿易開始(歐洲及美國商人向東亞供應商匯入款項資金)。嫌疑人為一名註冊的 MSB 的所有權人,同時經營第二個未註冊的 MSB。該嫌疑人並使用數個自然人作為他在東亞的聯絡點,而這些人又聯繫當地的 TCSPs 以設立國際公司並開立銀行帳戶。當地的人頭被登記為在該架構下所設立的新國際公司的股東。此外,股東則是根據嫌疑人的聯絡人所提供的護照登記的。這些公司的登記地址皆位於東亞。銀行帳戶則在辦事處所在的同一東亞國家開立。

開立銀行帳戶後,犯罪嫌疑人立刻取得控制帳戶的獨一工具,即佩帶有網路上活動密碼的電子令牌。為了建立信譽和信用記錄,一些

帳戶被作為有進出的低數額活動帳戶,而另一個帳戶則用於高數額 的交易,萬一銀行對交易的性質有疑問,那些問題就由人頭發送給 犯罪嫌疑人,並由他們返還給銀行。

- 使用第三方 CDD 及身分驗證
- 222. 有許多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專門為公司客戶提供身分驗證及客戶審查服務,例如制裁名單與其他不利資訊,以及公司所有權資訊。這些服務可以成為強而有效的 CDD 方案的重要部分,且可提高金融機構或 DNFBP 評估客戶風險及驗證客戶身分的能力(但仍應注意,根據 FATF 第 17 項建議,在委外或代理機關關係方面,CDD 措施的責任仍必須金融機構或 DNFBP 負責)。
- 223. 雖然這些服務具有價值,但一些主要金融機構透過沃爾夫斯堡組織報告指出,由第三方服務業者所提供的資訊可能已經過時或不完整。而不正確資訊的提供可能阻礙 CDD 活動,包括對實質受益權及相關的 ML/TF 風險評估。這些主要的金融機構因為有自己的 CDD 與金融情報能力,唯一能夠辨識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資訊中的不足。然而,對沒有完善的 CDD 機制的小型金融機構,卻只能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來支援其 CDD 工作時,因此可能不會察覺到他們所提供的資訊的不正確,在資訊不正確的情形下會形成弱點。
- 224. 由於建立與維持強力有效的內部 CDD 與金融情報能力的花費,使大部分金融機構及專業服務提供者持續的過度依賴第三方提供的服務。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所儲存的資訊有時仍不足的原因並不清楚,可能的徵兆是在以全球規模蒐集應用與現代資訊相關的巨大挑戰。雖然在未來虛擬身分的出現可以改善這種情形,可能有機會改進這種資訊資源。

## • 依賴引進的業務

225. 金融機構及 DNFBP 也會在某些情況下倚賴其他被監理的金融機構及 DNFBP 所執行的 CDD 流程,如第 17 項建議所載。在許多案例中,涉及金融機構對提供公司設立服務或為客戶開立新銀行帳戶的律師或 TCSP 的依賴。如果第 17 項建議中所規定的依賴條件沒有被適當的應用,則金融機構的 CDD 可能會因其所依賴的 DNFBP 的過失或共謀而妥協,削弱其準確辨識實質受益權或偽裝所有權及控制權的可疑活動跡象的努力。